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高师合作共建室外灯光篮球场、排球场及 23 号楼 B 卫生间改造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C2025-003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徐高师合作共建室外灯光篮球场、排球场及 23 号楼 B 卫生间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高师合作共建室外灯光篮球场、排球场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